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HE) CR 4/2041/14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: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6年4月11日會議跟進事項

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,委員要求本局解釋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「香港入境權」資格準則。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,供委員參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(高怡慧



代行)

2016年4月21日

**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
下的「香港入境權」資格準則**

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15章)第2AAA條，以下兩類人士擁有香港入境權：

- (a) 任何人士如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《入境條例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並沒有在《1997年人民入境(修訂)(第2號)條例》(1997年第122號)生效時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及
- (b)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但因《入境條例》的實施而不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他/她在上述身分改變時，即具有香港入境權。

2. 有關上文第一段(a)及(b)所指的兩類人士依序舉例如下：

- (a) 在海外出生而於1997年7月1日前憑藉在香港出生的父/母親的關係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人士，可根據當時有效而現已廢除的《入境條例》附表1的規定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。但如他不擁有中國國籍，在未能符合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的《入境條例》附表1第2段或第6(1)¹段的情況下，他不能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並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；及

¹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附表1第6(1)段，任何非中國籍的人，如在1997年7月1日以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，則在以下情況下，可成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：

- (a)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；
- (b)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；或
- (c) 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1997年7月1日起計的18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，而且必須沒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。

- (b) 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、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，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，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附表1第2(d)項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根據附表1第7(a)段的規定，如該人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，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，將可能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。

3. 擁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士，具有以下權利：

- (a) 在香港入境；
- (b) 不被施加任何逗留香港的條件，而任何對他/她施加的逗留條件，均屬無效；及
- (c) 不得針對他/她作出遣送離境令。

換言之，擁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可隨時自由進出香港，在香港居住、讀書或工作而不受任何限制。
